

花蓮縣政府 110 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工作項目	執行事項	審查原則/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	審查結果
二、友善校園 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	(一) 學生 輔導 2. 推動認輔 工作	(1) 審查原則：每一個小團體以 8 至 12 名個案為原則。 (2)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：辦理「認輔小團體輔導」工作；每團最高補助 1 萬元。	檢核內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全計畫。 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補助： 元； 附帶修正意見：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補助： 理由：